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意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砚君女士、赵小彦女士、杨海军先生、李旭女士、王玲玲女士、贺娜女士、郑义弟先生、朱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小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凌、穆林娟

2022年1月28日